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主要交易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i)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2020年2月14日及2020年5月15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訂立轉讓協議的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轉讓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轉讓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分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該等延長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延長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轉讓協議,完成取決於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能否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19年11月15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誠如該等延長公佈所披露,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由於買方及賣方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於2020年12月31日,買方 及賣方訂立轉讓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 及補充)的第四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最後截止日期將進一步延長 至2021年6月30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 轉讓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中的 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鄭**育煥先生**

香港,2020年12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七位成員,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為執行董事;李鴻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李標先生、孫錦程女士及鍾有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